



吕峰事迹



吕峰，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蒙阴县岱崮镇十字涧村人。中共党员，现任该村治保会主任。2012年1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1995年12月3日晚上，吕峰接到岱崮镇派出所通知，野店镇翻金峪村村民伊某因家庭琐事与老人争吵，用镰头将80多岁的老母亲孙云兰打死后潜逃。蒙阴县公安局已组织力量全面展开抓捕工作，同时要求附近村的治保主任帮助协查，提供线索捉拿犯罪嫌疑人。一向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吕峰接到通知后，立即在村子里开始巡查。

寒冬腊月，北风呼呼，冷气逼人，吕峰被冻得浑身直打哆嗦，但想起身上的责任，就顾不上这些了。他在深夜

中冒着严寒，摸黑走了一条条街，串了一个个巷，一直巡查到次日凌晨近2点才回家睡觉。早上不到6点，他又继续在村子的角角落落巡查，8个小时过去了，直到下午2点多钟，吕峰肚子饿得咕咕叫，才想起还没吃早饭。他急忙跑回家简单吃了一点饭，接着又出去巡查。他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每遇到一个陌生人，他都仔细留神辨认。碰上熟悉的人，他就宣传县公安局的指示精神，要求他们协助提供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4日下午4时许，吕峰在桃树良村去十字涧村的路上发现了一名可疑的陌生人，其特征与派出所要求协查的杀人逃犯伊某很相似。怕打草惊蛇，吕峰迅速将制服反过来穿，机智地靠近这个陌生人，与其闲聊搭话，不露蛛丝马迹，想方设法将其稳住。在其不备的情况下，吕峰悄悄潜到犯罪嫌疑人身后，一个箭步冲过去，拦腰死死将其抱住，在周围村民的帮助下终于将嫌疑人摔倒在地，把他制服，扭送到岱崮镇派出所。经审查，此人正是县公安局通缉的杀人逃犯伊某。

吕峰同志在工作中认真负责、不辞劳苦，在关键时刻机智勇敢地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先进事迹受到干部群众的称赞。岱崮镇党委、政府派人多次到其家中慰问，并在全镇开展了“以吕峰为榜样，争当模范青年”的学习活动。吕峰见义勇为之举不是偶然的。他从小上学、初中，一直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初中毕业后，他回家务农，因勤劳能干，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村“两委”看他是个好苗子，



让他担任了村治保会主任。上任后，在村里建立了治安巡逻队、矛盾纠纷义务调解队，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80余起，调处成功率达98%，全村的治安状况明显好转。该村被岱崮镇党委、政府评为“三无”村和“平安创建先进村”。吕峰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群众服务，受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2011年，十字涧村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吕峰高票当选为村民委员会委员。在村委工作分工时，他又自告奋勇地选择了村治保主任一职，以更加高昂的工作热情投入到了新的工作中。

为表彰吕峰的先进事迹，1996年2月，蒙阴县公安局授予他“蒙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2年1月，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他“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张洪锋 闫琳 薛清彩）